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

四川省教育厅 制

填 表 说 明

- 1. 毕业生必须如实填写本表,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,字迹工整清楚。
- 2. 表内所列项目,要全部填写,不留空白,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,应写"不清"、"不详"及其原因,如无该项情况,亦应写"无"。
- 3. "本人学习经历"自小学时起,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。中途间断学习的按学习经历顺序时间填写,并加说明。
 - 4. "家庭主要成员"是指直系亲属(父母和配偶、子女)。
 - 5. 用最近一寸正面半身脱帽照片。
 - 6. 如有其他问题需要说明时,可另纸附后。

姓 名	性别	
曾用名	出生日期	照
政治面貌	民族	片
籍 贯	婚否	
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	
家庭住址		
是否担任 学生干部	职务	
懂何外语、程度		
有何专长		
何时何地因何 原因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		
何时何地加入 何党派组织		

本人学习经历 (从小学起填)					
自何年何月起 至何年何月止	在何地、何校(或单位)学习				
<u> </u>					
本人实习、实践或工作经历					
起止时间	在何地、何单位(机构)实习、实践或工作、任何职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起止时间		证明人			

毕业论文或毕 业设计题目及 主要内容						
在学期间 参与过何重要 学术活动、科 研项目						
	姓	名	与本人关系	出生年月日	政治面貌	在何单位、任何职
家庭主要成员						

自我鉴定:	
	本 人 签 字:
	年 月 日

班 级 鉴 定	辅 导 员 签 字: 年 月 日
院系意见	负 责 人 签 字: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学 校 领 导 签 字: 公 章 年 月 日